



BNP PARIBAS
WEALTH MANAGEMENT

客戶權益手冊

Client Handbook

法國巴黎銀行財富管理

目 錄

1	前言.....	2
2	客戶投資暨風險屬性／產品適合度定義.....	2
3	產品與服務介紹及說明.....	4
3.1	傳統型商品.....	4
3.2	衍生性金融商品.....	5
3.3	結構型商品.....	6
3.4	風險須知.....	8
4	收費標準.....	11
5	客戶申訴處理.....	11

1. 前言

歡迎您成為法國巴黎銀行財富管理的客戶，享受專業的理財服務。法國巴黎銀行財富管理（下稱「本行」）以創新的個人化資產管理方案，確保客戶擁有豐盛的未來。本行的團隊包括來自世界各地的專家，專責創建、挑選及監察各類資產管理產品及服務，包括財富規劃方案、資產管理及融資方案。如需更詳盡資訊，請與您的客戶關係經理聯絡，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2. 客戶投資暨風險屬性／產品適合度定義

本行十分注重保護客戶資產，並已建立一套明確程序，以確保推介適當的產品予客戶。本行依主管機關法令及內部 KYC (Know-Your-Client) 程序，將客戶區分為專業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倘客戶被視為專業投資人，則本行商品之審查與銷售過程將依循相關法令中適用專業投資人之條款，且本行得依該等規定向專業投資人行銷及／或要約投資產品。專業投資人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護。

1) 客戶風險屬性

客戶風險屬性含括：保守型、平衡型、成長型及積極型。經由完整的 KYC 程序決定出客戶的投資風險屬性；主要 KYC 的邏輯是透過客戶的年齡、財富狀況、預估投資年限、投資目標、預期報酬、欲投資於法國巴黎銀行之資產比例、教育程度、投資經驗以及金融產品知識等因素將客戶歸類成下列四種風險屬性：

客戶風險屬性	說明
*保守型／屬低風險承受度	：客戶著重於保本、經常性收益及風險規避；並熱衷於保護資本價值或規劃退休
*平衡型／屬中度風險承受度	：客戶著重於資本及／或收益的適度成長
*成長型／屬中高度風險承受度	：客戶著重於高績效及／或高收益，其目標將鎖定提高資本價值
*積極型／屬高度風險承受度	：客戶傾向於透過資本價值的大幅成長，極大化短期或中期績效及／或收益

2) 產品適合度

本行將投資產品依照風險等級分為七大類型，並針對客戶之四大風險屬性，做出的組合如下：

客戶風險屬性

保守型
平衡型
成長型
積極型

產品適合度

RR1 至 RR3*
RR1 至 RR5 且 RR5 上限為 25%*
RR1 至 RR6 且 RR6 上限為 25%*
RR1 至 RR7 且 RR7 上限為 40%*

*客戶風險屬性對應之產品風險等級比重係依本行內部規定，且本行得依內部政策調整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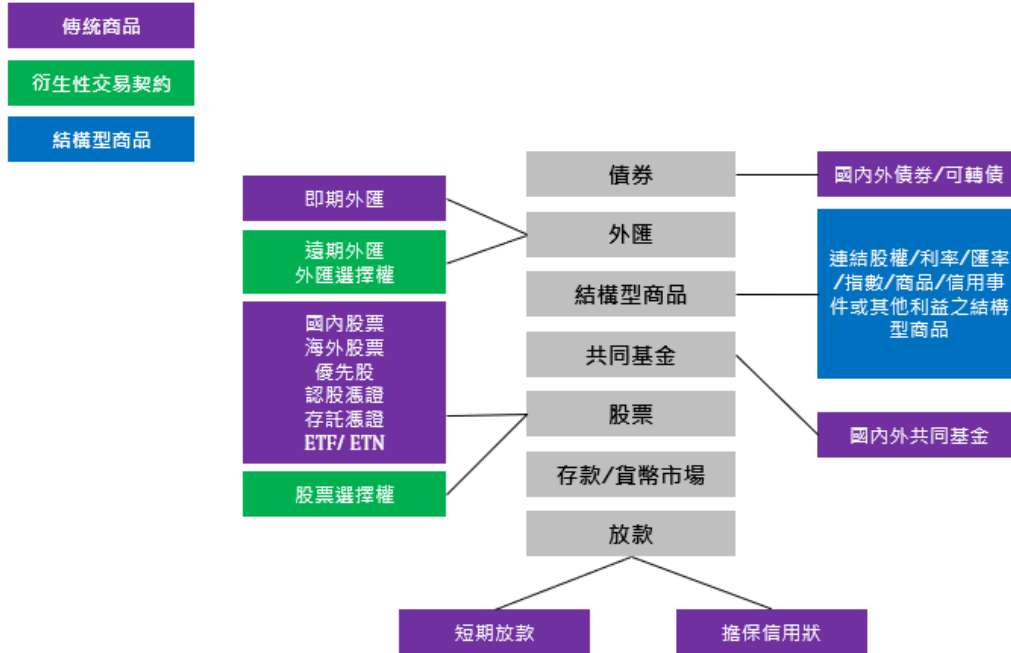
總括而言，依照產品風險等級設定之七大投資產品類型組合大約如下：

- RR1： 債券、銀行存款、即期外匯交易。
- RR2： 債券、基金、ETF/ETN、以及結構型商品。
- RR3： 債券、基金、ETF/ETN、以及結構型商品。
- RR4： 債券、基金、雙元貨幣投資商品、ETF/ETN、股票、遠期外匯、以及結構型商品。
- RR5： 債券、基金、ETF/ETN、股票、選擇權、以及結構型商品。
- RR6： 債券、基金、ETF/ETN、股票、選擇權、以及結構型商品。
- RR7： 債券、或有可換股債券 (Coco bonds)、基金、ETF/ETN、選擇權、以及結構型商品。

法國巴黎銀行所發行或銷售的每一項產品，皆可系統性地歸納至上述幾大類別。

3. 產品與服務介紹及說明

本行提供豐富的產品與服務，除銀行業務外，亦透過特定金錢信託與有價證券信託業務，以及兼營證券自營業務，提供有價證券相關產品與服務。主要產品包括但不限於：



本權益手冊所述內容會因個別商品而有差異，並可能未能隨時更新，故請您投資時務必仔細閱讀各商品說明書之內容，以正確掌握理財投資規劃。

3-1. 傳統型商品

A. 債券

債券為一固定收益商品，發行機構需定期履行財務義務。亦即發行機構同意定期支付債券持有人利息，並於到期日返還固定金額之本金。

可投資符合台灣法令規定之台灣或海外相關的主權債券及公司債。

B. 股票/ETF/ETN

股票，指一般普通股，是代表擁有公司股份之權益證券。每一股份證券使其擁有者具有一個決定公司治理的投票權。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是指「指數股票型基金」，屬於被動式管理基金，旨在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開放式基金。

ETN(Exchange Traded Note)，是指「指數投資證券」，指證券商發行於到期日時支付與所追蹤標的指數表現連結之報酬，並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且投資人之申購、賣回採現金交付之有價證券。

可投資符合台灣法令規定之台灣或海外之股票/ETF/ETN。

C. 共同基金

共同基金也稱單位信託，是募集投資人資金，用以投資股票、債券、商品或指數等標的。共同基金提供投資目標相同之投資人，得用小額或中等數額資金一起投資，增強購買能力。

可投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備及未核備之境外基金，以及由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所發行之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類型可採用註冊地，買賣方式，投資標的，或投資地區來區分：

- 依註冊地：國內基金、境外基金。
- 依買賣方式：封閉式基金、開放式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
- 依投資標的：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指數型基金、債券股票平衡式基金、組合型基金等
- 依投資地區：全球型基金、區域型基金、單一國家基金等。

法國巴黎銀行財富管理同時提供未經金管會核備之境外基金予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客戶投資。

目前基金多有「短線交易」規定，各基金「短線交易」之相關規定或未來有增列或修改，皆依照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或相關規定辦理。

除 A 項商品（債券）另得以買賣外幣有價證券之方式投資以外，以上 A、B 及 C 項商品均得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投資，申購款項即為信託資金。以上投資均非存款，並不構成法國巴黎銀行在台所有分行、總行、海外分行或本集團任何關係企業之債務，亦非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理賠項目。交易之相關費用，請詳閱收費標準章節。

3-2. 衍生性金融商品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外匯選擇權、遠期契約、期貨等）是一種財務工具或契約，其價值是由買賣雙方根據標的資產的價值而定。舉例而言，股票選擇權的收益，全視連動標的資產價值或價格走勢而定。選擇權給予買方於未來某一特定日期以

特定價格，執行一筆涉及標的資產交易之權利，但非法律義務。若選擇權買方屆時選擇執行其權利，則賣方必須履行其義務。

近幾年來，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大幅成長，主要是因為它們同時具備風險管理及投資機會，以下將針對最受歡迎的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說明。由於產品結構的複雜性，以及資本損失可能無限大的特性（就非避險目的而言），**投資人在投資前，應確保全然瞭解產品的特性以及風險屬性。**

選擇權

選擇權給予買方，以標的之特定履約價格，於到期日（歐式選擇權）或於合約到期前任一時點（美式選擇權）有買進（買權／賣權）或賣出（賣權／買權）標的之權利，而非義務。反之，選擇權之賣方則有履行合約之義務。

於選擇權到期比價時，買方有權依約定之履約價格執行選擇權。當下單交易選擇權時，投資人須就下列事項，與本行達成共識，並同意下列：

- 基準貨幣／標的
- 相對貨幣（如有）
- 名目本金
- 執行價／履約價／或其他條件
- 天期及到期日等

3-3. 結構型商品

結構型商品所涵蓋的產品，是結合現金／存款以及連結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一組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結構型商品。其中，連結標的涵蓋貨幣、利率、股票、指數、基金或原物料商品等。以到期本金保障程度區分，可分為 100% 保本型商品、部分本金保本型或不保本型商品。而如以商品型式區分，可分為債券型式之連動債券、或結合存款型式之組合型投資商品。

投資人應瞭解本節所述之產品，其風險不盡然比上兩節之產品高，一些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確是被運用在限制或消除投資人的資本損失(如保本型商品)。**我們建議投資人須先充分瞭解上兩節所述之商品，以便能充分評估此節產品之風險特性；投資人在執行此節任何商品交易前，亦應完全瞭解產品合約之條款。**

投資人可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範圍須依照「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中有關專業投資人／非專業投資人之規定暨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審查通過之商品。

A. 保本型/部分保本型商品

保本型商品為結構型商品的一種，除提供部分或全部本金保障之外，當連結標的價格變動，商品價格亦隨之波動，投資人可參與某一程度之標的表現。

B. 不保本型商品

不保本型商品為結構型商品的一種，不提供本金保障，當連結標的價格變動，商品價格亦隨之波動。

商品說明 1：

股權連結商品一看多型

看多型股權連結商品為結合債券（符合當地金融法規之主要國際貨幣）與賣出股權（主要股市掛牌）賣權之金融商品。

其收益率可因收取賣出歐式（或美式）連結標的股權選擇權賣權的權利金收入而提高。

給付條件：當標的股票之收盤價高於或等於標的股票執行價時，投資人取回本金；當標的股票之收盤價低於標的股票之執行價時，賣權將被執行，而且標的股票將以實物交割或差額交割方式交付予投資人。

以上結構型商品均係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投資，申購款項即為信託資金，另得以外幣有價證券買賣之方式投資。前述投資均非存款，並不構成法國巴黎銀行在台所有分行、總行、海外分行或本集團任何關係企業之債務，亦非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理賠項目。

商品說明 2：

雙元貨幣投資商品

雙元貨幣投資商品為結合定存（任何主要貨幣）與相對貨幣（非基準貨幣）之歐式選擇權的金融商品，於下單交易前，先行決定標的貨幣的轉換匯率（下稱「執行價」）。

在定存到期日時，本行有權以事先約定匯率將本金及利息以存款貨幣（基準貨幣）或轉換成相對貨幣予投資人。

此商品特色為投資人可享有高於市場定存利率，以回饋投資人放棄到期可選擇

以何種貨幣取回本金之權利（賣出選擇權）。

當下單交易雙元貨幣投資商品時，投資人須就下列事項，與本行達成共識，並同意下列：

- 基準貨幣
- 相對貨幣
- 存款本金
- 轉換匯率（執行價）
- 天期及到期日等

一旦匯率並非朝預期之方向變動，投資人可能遭逢資本損失之風險；因此，雙元貨幣投資商品之定存並非屬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理賠項目。

3-4. 風險須知

A. 自行判斷

投資人瞭解其於開立帳戶、從事交易或使用服務時，應全權自行判斷為之，且基於其判斷從事相關帳戶、交易或服務之所有投資或其他任何決定，並接受所有與上述交易有關之風險及可能遭受之損失。

B. 不提供建議

本行及本行之關係企業無提供任何諮詢或建議之義務，儘管如此，倘依法令規定，本行基於投資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請求而提供諮詢或建議（且投資人瞭解並同意該提供之諮詢或建議）時，投資人仍應自行判斷而從事交易，本行及其關係企業對此不負任何責任。

C. 商品風險

(a) 商品適合性(Suitability)

投資人應依據其個別情況，自行評估是否適合投資相關商品。投資人必須諮詢獨立之財務、法務、業務及稅務專業人員，以了解投資之影響及結果。

(b) 收益風險(Return Risk)

投資人須了解商品本金與投資標的之價格連動，投資標的之價格波動可能損及商品價值且可能失去全部本金。

(c) 市價變動風險(Market Risk)

商品價格將隨投資標的之股價變動上升或下跌。商品到期亦不保障本金可全數贖回，且不保障到期之回報。

(d) 本金轉換風險(Conversion Risk)

商品依設計或條件不同，可能發生投資本金依約定轉換成連結標的有價證券之情事，則投資人處分有價證券之損益應自行承擔。

(e) 投資人提前贖回風險(Early Redemption Risk)

如提前贖回時必須以贖回當時之實際成交價格贖回，則可能會導致本金之損失。因此，當市場價格下跌，而投資人又選擇提前贖回時，投資人會產生損失。

(f) 利率風險(Interest Rate Risk)

商品自正式交割發行後，其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mark to market value)將受發行情別利率變動所影響；當該幣別利率調升時，商品依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下降，並有可能低於票面價格而損及原始投資金額；當該幣別利率調降時，商品依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上漲，並有可能高於票面價格而獲得額外收益。

(g) 流動性風險(Liquidity Risk)

商品不具備充份之市場流動性，對於金額過小之提前贖回指示單無法保證成交。在流動性缺乏或交易量不足的情況下，商品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商品本身之單位資產價值產生顯著的價差(Spread)，將造成投資人若於商品到期前提前贖回，會發生可能損及原始投資金額的狀況，甚至在一旦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後，投資人必須持有本商品直到滿期。

(h) 信用風險(Credit Risk)

投資人須承擔債券發行人與商品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之評估，端視投資人對於債券發行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價值之評估。

(i) 匯兌風險(Exchange Rate Risk)

商品若屬外幣計價之投資產品，若投資人於投資之初係以非本產品計價幣別之資金承作者，須留意外幣之孳息、轉換及原始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原幣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j) 事件風險(Event Risk)

如遇發行機構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債券評等下降(bond downgrades)。

(k) 國家風險(Country Risk)

商品之發行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國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將導致委託人損失。

(l) 交割風險(Settlement Risk)

商品之發行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國或所連結標的之交易所或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市場變動因素或逢例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m) 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買回商品權利風險(Call Risk)

發行機構若行使提前買回商品權利，將縮短預期的投資期限。

(n) 再投資風險(Reinvestment Risk)

發行機構若行使提前買回商品權利，投資人將產生再投資風險。

(o) 通貨膨脹風險(Inflation Risk)

通貨膨脹將導致債券的實質收益下降。

(p) 利益衝突風險(Potential Conflicts of Interest)

發行機構及其附屬機構內部人員可能因擔任與商品相關之不同業務角色而引起利益衝突風險。這些業務角色包括承銷商、自營商以及計算代理人。投資人應諮詢專業人員以評估利益衝突之風險。發行機構雖無責任及義務避免此衝突，惟如有任何衝突發生，發行機構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護投資人。

D. 其他相關文件

本行將於適當情形下提供投資人其上記載重要條件、相關義務、相關前提要件、價格基礎及敏感度分析之條件摘要，以說明市場行情對相關交易之影響（特別是投資人因市場利率之波動可能承受之獲利或損失）及／或其他本行認為有關之相關交易之資訊。任何敏感度分析將僅為說明之目的而提供，不得視為本行對未來市場動向之觀點。投資人於簽署任何特別交易前，本行強烈建議其詳閱並充分了解相關條件摘要之內容。惟該條件摘要之規定將不會降低投資人採取所有必要步驟或調查以確保其完全瞭解相關交易之責任。

上述並非對所有交易之風險及重大觀點所為之所有必要揭露。投資人於從事任何交易前，應詳細研讀相關交易之約定事項，並徵詢獨立之有關金融、租稅、法律或其他之各項專業建議。

4. 收費標準

1. 所有有關帳戶、交易及服務之費用、加價及手續費皆隨時依「法國巴黎銀行財富管理服務收費表」(下稱「收費表」)計算。本行保留隨時變更收費表內容之權利，惟將依相關法規事先公告或通知後更改之。
2. 若有其他疑問，請隨時聯絡您的客戶關係經理。

5. 客戶申訴處理

每位客戶將有專責之客戶關係經理，提供客戶下單服務，並通知客戶投資的績效。業務助理將協助客戶關係經理處理業務，客戶亦可隨時與本行聯絡，以追蹤投資部位每日的變化。

若客戶對本行服務不滿意，其申訴方式如下：

- 可透過客戶關係經理或業務助理提出書面或口頭申訴，亦可直接致電本行申訴專線(02-8758-3101)。
- 如客戶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定義之金融消費者，就其與本行之交易糾紛，若無法依照本行內部申訴處理程序完成和解者，客戶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要求進行評議。本行已同意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爭議處理程序。法國巴黎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向客戶提供之服務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但仍得依據本行內部申訴處理程序進行申訴。
- 客戶得向金管會、銀行公會或消費者保護團體(如適用)申訴。

客戶的申訴將即時通報給本行之法令遵循部門主管。本行將於7天內通知客戶申訴案件的受理，並確保在30天內完成調查，並答覆客戶最終的裁決。最後的裁決將由本行的管理階層執行。若客戶申訴的案件成立，則客戶可能會就受損害部分獲得適當賠償。所有的申訴案件都將妥適存檔，以確保完整記錄至少保存10年。

本行辦理此業務時，如推介、銷售其他機構發行之商品予客戶，有關推銷不實商品或未善盡風險預告之爭議責任，應由本行負責。客戶可向本行索取完整的客訴處理流程，本行將樂意隨時與客戶溝通。